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5996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童威齊

被告 富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永玲

被告 馬永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佩潔律師

鍾永盛律師

張乃元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857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9,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法定代理人變更，已經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承受訴訟。

二、原告主張、聲明：被告公司有租用車輛之需求，由原告購入2020年出廠之TOYOTA Alphard車輛（車牌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後出租予被告公司，並由被告馬永玲擔任連帶保證人，雙方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期自民國

109年3月31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共36期（本院卷第15-23頁），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49,000元，並在系爭租約第八條第（四）項「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50%」。於租賃期間中，系爭車輛有怠速熄火後無法啟動而進廠檢修之情事，經更換電瓶後已無異狀，惟被告仍要求更換車輛。原告遂備妥同型車款且較新之車輛，均可提供合於使用受益之租賃物供其使用，惟被告仍以安全為由要求解除系爭租約，同時返還系爭車輛，並拒絕支付車輛折舊補償金。依被告返還車輛之日期，已有終止租約之意，依上開約定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則被告提前終止租約之日期，應為110年2月15日。依約計算租金、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等費用，明細如下：(一)租金24,500元：被告繳付至第10期租金即110年1月31日止，積欠15天租金，計24,500元（計算式： $49000 \div 30 \times 15 = 24500$ ）；(二)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624,750元：總租期36期，已繳10期欠繳15天，剩餘租期25期(月)又15天，折舊損失補償金為624,750元〔計算式： $(49000 \times 25 + 49000 \times 15 / 30) \times 50\% = 624750$ 〕；(三)通行費：427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八）項約定，應負擔租賃期間發生之罰款。上述費用共計649,677元。系爭契約雖為原告單方面預擬，惟被告公司資本額達8億元，顯非經濟弱勢，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並非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被告本應受其拘束。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12日經原廠檢測確認是電瓶不良，業已更換新品排除故障，嗣車輛啟動測試均正常，故被告所稱之瑕疵事實上已不存在，原告已可提供合於使用收益之車輛供其使用，被告僅以心理因素主張車輛有瑕疵，顯無理由。另關於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審酌該約定金額確有過高情事及應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應均受該違約金之拘

01 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合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
02 於違約時得任意指摘違約金過高，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
03 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難謂公平，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
04 法秩序之維護，有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8253號、107年度簡
05 上字第106號判決可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9,6
06 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答辯、聲明：原告於109年3月27日將系爭車輛出租予被
09 告公司，租期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並於10
10 9年3月31日將車輛點交與被告。自被告始使用系爭車輛短短
11 幾個月時間，自109年7月6日、9月2日、9月19日、10月1
12 日、12月12日陸續發生包含車輛無故熄火無法正常發動等之
13 多次故障情形，有被告與原告職員間LINE對話記錄「陳先生
14 您好，這禮拜有發生兩次左側滑門關閉不順暢、甚至無法作
15 動的狀況，請問是否有需要回廠做檢測？感謝（109年7月6
16 日）」、「目前在等道路救援中謝謝、如今天進廠檢修無法
17 完成修理，請問是否有替代車輛可用呢？、剛剛來接電有成功
18 啟動了，但是儀表資訊仍然顯示有異常，我先把車子開去
19 維修廠檢查 謝謝 我是在熄火狀態按下開啟側滑門，然後再
20 發動車子，接著瞬間側滑門就中止運作卡住，車子就此發動
21 不了。這是剛才發生故障的情形讓您知道（109年9月2
22 日）」、「陳先生您好，剛剛車輛在行駛過程中停等紅燈，
23 又發生自己熄火然後就無法啟動的情況，我已先通知道路救
24 援，週一時再進內湖保養廠檢修。因這台車已經多次突發性
25 故障，從滑門到電瓶問題，讓我們很困擾，希望更換車輛，
26 還請您協助一下，感謝（109年9月19日）」、「抱歉打擾，
27 只是先跟您說一下，倒車顯影仍然是不正常的，不應該出現
28 那個叉叉…然後應該要跟著方向盤轉動時連 動跟著轉向的
29 黃色格線不見了不急，只是覺得這車電路系統很不靠譜(109
30 年10月1日）」、「陳先生您好 現在車子又發生等紅燈時直
31 接熄火無法啟動狀況，已叫道路救援等待中，只是…老闆真

01 的非常非常生氣……(109年12月12日)」可參。原告稱車輛
02 只有二次怠速熄火後無法啟動，與連續四、五次熄火無法發
03 動之情形不符。按車輛搭載乘客，行車安全與否關係全車人
04 員之生命，車輛性能安全至關重要。原告自承該車為當年車
05 廠出廠之全新車輛，本應性能良好，然卻在交付與被告使用
06 3個月後，即陸續出現前揭故障情形，三次熄火故障地點，
07 分別於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台北市○○區○○路
08 000號附近、台北市復興北路地下道北上端出入口附近(近濱
09 江街)等道路上，加上側滑門無法開啟，縱車上人員想下車
10 避難亦無法下車，系爭車輛停在車水馬龍之道路上，令被告
11 一再感受到人身安全嚴重受到威脅。若故障地點發生在高速
12 公路上或快速高架道路上，側滑門又無法正常開啟情形下，
13 車內人員豈非處於生命安全高度危險中。被告在數次車輛不
14 明熄火，已完全無法信賴該車款之安全性，且此狀況影響時
15 間及工作甚大，縱原告願提供同型車輛替換，被告亦無法接
16 受，故被告拒絕並解除系爭契約，自屬有理。按民法第247
17 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2條第9項之規
18 定，原告以租賃小客車為主要營業項目，系爭契約為原告片
19 面提出，被告對契約條款內容無從置喙，系爭契約即屬定型
20 化契約。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不論係出租人終止契約或
21 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出租人即原告均得向承租人即被告收
22 取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惟系爭車輛既經原告終止契約並收
23 回車輛，被告即不再使用該車。原告即可將車輛再出租他人
24 使用並收取租金，原告並無損失。況車輛折舊本即屬於車輛
25 使用時自然出現情形，原告在終止契約後仍向被告收取未到
26 期租金總和之50%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系爭契約第8條顯
27 屬不公平條款，揆諸前揭規定，該約定應屬無效。縱認原告
28 得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被告租
29 用車輛後，短短數月即多次發生車輛熄火，側滑門無法正常
30 開啟等故障情形，嚴重影響乘坐車輛之安全性，被告始不再
31 繼續租用該車而終止契約，而原告依約請求62萬4,750元之

違約補償金，衡諸被告終止契約之緣由，顯屬偏高，請求法院審酌減少違約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公司與原告簽有系爭契約，承租系爭車輛，被告馬永玲為連帶保證人，被告於110年1月14日通知原告於同年月16日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使用原告提供之代步車至同年月16日止(本院卷第35頁)。

(二)爭執事項：原告得否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本件各項費用？

1. 被告不得片面解除系爭契約：查，被告雖於110年1月14日以系爭車輛多次怠速熄火等為理由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本院卷第35頁)，但被告上述通知，並未表明任何的法條明文依據，縱系爭契約有被告所提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43-149頁)所顯示的故障情形，但不過僅生被告得依系爭契約或民法429條等規定請求原告修繕的權利，不得由被告以上述通知片面解除系爭契約。

2. 系爭契約第8條並未顯失公平：被告雖依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2條第9項等規定，抗辯系爭契約第8條無效，但查，被告公司資本額達8億元(本院卷第28頁)，並非經濟弱勢，對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並非全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被告即應受該約定內容的拘束，尚不得於被告任意簽訂系爭契約後，再片面反悔而紊亂由契約條款所建立的交易秩序，故被告上項抗辯，尚有誤會，而不可採。

3. 就原告主張各項費用，審酌如下：(1)租金24,500元：被告繳付至第10期租金即110年1月31日止，積欠15天租金(依系爭契約第8條(四)、(三)之約定，被告110年1月16日表示不租，應支付至同年2月15日之15日租金)，計24,500元(計算式：49,000÷30×15=24,500)；(2)通行費：427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八)之約定)。(3)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74,930元：總租期36期，已繳10期欠繳15天，剩餘租期25期(月)又15天，折舊損失補償金為174,930元〔計算式：(49,000×25+49,000×15/3

01 0)x14%(109年度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表之淨利，本院認
02 系爭契約第8條(四)約定按50%計算，屬約定違約金，因過高依
03 民法第252條酌減為14%)=174,930〕，以上各項總計為199,8
04 57元(24,500+427+174,930=199,857)。

05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9,857元及自110
06 年5月27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有理由，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原告超出該准部
08 分的請求，無理由，應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所提證據及判決意
10 見，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說明，故不詳論。

11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按雙方勝負
15 比例約略酌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詹駿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翁挺育